

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 汤池温泉破公字第 2 号

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 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5 年 7 月 14 日，应城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5) 鄂 0981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池温泉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汤池温泉公司的重整程序，实现公司资产价值和营运价值的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现将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汤池温泉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767414161L，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海，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 121 号。汤池温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温泉疗养；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户外拓展服务；休闲娱乐；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旅游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汤池温泉公司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贾晓艳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出资比例 99%；涂珺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汤池温泉公司股东均已实缴出资。

汤池温泉公司核心资产为其开发建设的汤池温泉景区，包括位于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 121 号的 2 宗土地[土地证号：应城国用（2005）第 101201001-1 号、应城国用（2005）第 101203133-5 号]以及位于应城市汤池温泉路等 62 处房产（房产证号：应城房权证汤池字第 00032532、00032521-000332529、00038729-00038739、00025746-00025749、00032514-00032520、00030230、00030531、00030810-00030837 号）和 3 宗土地[土地证号：应城国用（2005）第 101203132-1 号、应城国用（2008）第 101203133-7 号、应城国用（2005）第 101203133-8 号]。

以上资产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管理人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对全体意向投资人进行公开招募。本次投资人招募意在盘活汤池温泉公司资产，最大程度保障资产商业价值。结合汤池温泉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拟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意向投资人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和条件。

（三）意向投资人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能出具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在合理时间支付保证金、债权清偿资金，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个投资人符合上述报名条件。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报名本次招募的，应当明确其中一家意向投资人为主申报机构，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和其他联合体方的委托文件，并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和义务。

（五）如意向投资人具有文旅项目商业运营能力和经验，在同等条件下将会优先考虑。

（六）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截止。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 意向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 2）；
3.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等；如以组成联合体

的形式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4. 资信证明材料；

5. 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作为提交报名材料主体；

6. 保密承诺函（见附件3）。

对于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附件2和附件3的承诺函模板不接受实质性内容修改。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管理人要求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

（三）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 现场/邮寄报名地址：湖北省应城市汤池镇温泉路121号；

2. 报名邮箱：tcwq20250714@163.com；

3. 联系人：王律师 15927274707。

四、招募流程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

报名期间，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间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通过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或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期限届满，意向投资人未完整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

未报名。

(二) 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汤池温泉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 **10 万元**，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付利息（若意向投资人径行缴纳重整保证金的，则无须缴纳尽调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在存入保证金时备注用途为：汤池温泉公司重整案意向投资人尽调保证金。

尽调保证金缴纳后，意向投资人可联系管理人查阅汤池温泉公司相关资料，管理人及汤池温泉公司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缴纳了尽调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若无意继续参与汤池温泉公司重整的，可向管理人递交书面申请，管理人审查确认意向投资人没有违反保密承诺函的情况则原路全额退回尽调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

(三)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正式重整投资方案，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5,000 万元**。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重整投资方案的实施不得设定假设性前提条件，不得提出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使方案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否则属于无效报名。

(四) 确定意向投资人

如意向投资人超过 1 家，汤池温泉公司及其管理人将在应城市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投资报价、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经营方案等情况并结合汤池温泉公司重整需要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具体时间及流程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经确定为正式投资人的，应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确认通知后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五）拟定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根据正式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和双方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编制《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六）保证金的退还及转换

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放弃参与投资，或最终未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会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该意向投资人，并原路无息返还尽调保证金、重整保证金。

对于最终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和重整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

如被选定为正式投资人后因投资人自身原因退出重整的，管理人将没收该投资人所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和重整保证金，并取消其作为正式投资人的资格。同时，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有权在其他意向投资人中再选定投资候选人，或再次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要约的法律约束性效力。

（二）管理人书面通知送达方式包括按意向投资人参选资料中预留信息邮寄及微信、电子邮箱送达。

（三）本公告中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及汤池温泉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四）管理人及汤池温泉公司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且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所投入工作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若需了解招募的详细信息可与管理人联系。

（六）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意向投资人在决定参与本次遴选前，应对汤池温泉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应充分理解汤池温泉公司重整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意向投资人除重整计划草案之外可能尚需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遴选的全部程序与规则，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六、保密义务

对入围意向投资人需要的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汤池温泉公司信息、数据、资料等，相对方需要遵守保密义务，相对方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

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相对方赔偿损失。

欢迎有实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投资。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2. 报名承诺函
3. 保密承诺函

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主题词： 意向投资人 招募 公告

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意向投资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列首位)	
意向投资人简介 (包括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投资意向概述 (包括拟投资方式、投资款项金额等)	
意向投资人通讯方式 (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本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全部要求, 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 (签章) : _____

授权代表 (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致：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池温泉公司”）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的项目（下称“本项目”），我方已仔细阅读《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我方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我方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能出具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在合理时间支付保证金、债权清偿资金，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我方保证至少有一个投资人符合上述报名条件。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汤池温泉公司重整案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关机关的决策和批准。

三、我方制定重整投资方案时，将不设定假设性前提条件，不提出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使方案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否则管理人可以取消我方报名资格。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汤池温泉公司重整案的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承诺人（盖章/签字、指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致：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湖北汤池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汤池温泉公司”）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的项目（下称“本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汤池温泉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知悉）的汤池温泉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严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工作。

二、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承诺，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承诺，泄露了管理人及汤池温泉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签字、指印）：_____

年 月 日